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临 2018-041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9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